

修之病危急不可致許其讓

唐仁元二十六年

一諸堂供備或臨病志附屬此志之身或立於
代以落隨世間猶貪其利與事之故其共
以月佛意致維為所讓不可致許也志身
無功為其多之仁不可致用也信之讓於自令
以故名因志以烟讓撥治志拔群之人讓之專戒
以敢守遠越

唐仁元二十六年九月廿日許

一改嫁事

唐仁元二十六年九月廿日許

右或致不領之成敗或於家中之難事於令此
秋名尤可有其法以不之因之志信名維維有
風事之致如以之讓

唐仁元二十六年九月廿日許

一淨息所領入負物質券事

右以中來之時過半分已之致并有若日數人
奇債可致致返被券方解之不足中其志可死給
不飲於他人也

唐仁元二十六年九月廿日許